

“ 5 · 12 ”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5 年 5 月 25 日

一、事故基本情况	3
(一)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3
(二) 合同签订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现场情况	5
(五)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7
(三) 有关单位存在问题	7
四、行业监管情况	8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8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人)	8
(二) 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8
(三) 其他处理建议	8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9

2024 年 5 月 12 日 14 时许，工人周某冲在中新镇三星村下屋路 38 号农村自建房从事光伏板检维修工作时，从光伏板大棚顶部坠落至地面受伤。经专业机构鉴定，其伤情达到重伤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和中新镇政府，并邀请区检察院和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及潮阳市龙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成立增城中新光伏板维修工程“5·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初步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中新光伏板维修工程“5·1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无资质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冒险开展高处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及人员情况

1. 广州瑞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电力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CJ612G5A,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元岗村桔岭庄5巷1号四层,成立时间:2023年5月16日,经营范围:建筑安装业。**是中新三星村下屋路38号光伏板检维修工程的业主单位。**

2.龙城区辉峰建筑装饰队(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辉峰装饰队”),经营者:周某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1303MAD44H1333,主体类型:个人经营,注册地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湘江路13-38,成立时间:2023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等一般项目,**是中新镇三星村下屋路38号光伏板检维修工程的施工单位。**

3.周某杨,男,38岁,政治面貌:群众,辉峰装饰队施工日常管理人员。

4.周某冲,男,27岁,政治面貌:群众。在本次事故中,经人介绍,周某冲到辉峰装饰队从事光伏板检维修工作,接受辉峰装饰队的工作指令及现场管理,由辉峰装饰队结算并发放劳动报酬,在事故中受伤。

(二)合同签订情况

2024年5月9日,瑞博电力公司与辉峰装饰队签订《设施检测维护合同》,约定由辉峰装饰队承接中新镇三星村下屋路38号光伏板检维修工程,工期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9日。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5月12日,辉峰装饰队到中新镇三星村下屋路

38 号开展光伏板检维修作业。工人周某冲于 7 时抵达作业现场。根据《认定工伤决定书》及相关佐证材料，当日 14 时许，工人周某冲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关资质且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从光伏棚棚顶坠落至一层地面。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现场位于中新镇三星村下屋路 38 号(北纬 $23^{\circ} 21' 42''$ ，东经 $113^{\circ} 40' 7''$) 农村自建房。农村自建房一层高约 3.5 米，二层高约 8 米，房顶建有高约 2 米的光伏板大棚，其边缘向外延伸超出顶层阳台约 50 厘米。作业现场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立网或防护栏杆等临边防护措施。



图一 农村自建房顶层现状



图二 农村自建房顶层现状

（五）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受伤，经专业机构鉴定，周某冲高坠伤致左额顶部硬膜下出血及蛛网膜下腔出血并伤后出现神志模糊等脑受压、神经系统症状、左肺裂伤修补、脾肺裂行切除术、脊髓损伤致左下肢单瘫肌力 IV 级以下、8 根肋骨骨折、胸 7、8 椎体及多发棘突。横突骨折、轻度失血性休克。根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5.1.2f)、h) 条、5.6.2.f) 条、5.7.2.c) 条、5.1.3.h) 条、5.6.3.c) 条、5.9.3.b) 条、5.12.4.f) 条，综上所述，周某冲的损伤构成重伤二级。

经统计，截止 2025 年 1 月 8 日，本起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44.1 万元，主要为医疗费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受伤原因	直接经济损失
周某冲	男	27	贵州	高坠	44.1 万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辉峰装饰队管理人员周某杨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并驱车送伤者周某冲前往医院救治。卫健等相关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现场管控、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本次事故应急处置未造成次生事故发生。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伤者周某冲被送至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福和卫生院进行抢救，后续转至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重症医学科救治，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院。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辉峰装饰队，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立网或防护栏杆等临边防护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 周某冲，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关资质且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辉峰装饰队，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

产规章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

（三）有关单位存在问题

瑞博电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薄弱环节。

四、行业监管情况

本次事故发生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科〔2024〕200 号），广东省于 2024 年 8 月开展县域“光伏+建筑”应用试点工作，截止事故发生时，我区暂未明确关于光伏安装、维护的监管职责分工。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 人）

周某冲，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取得高处作业相关资质且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开展高处作业^[1]，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2]、第五十七条^[3]等的有关规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重伤，建议免予追究其行政责任。周某冲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自身安全意识，在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二）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辉峰装饰队，未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产规章制度，聘用无资质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有效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作业现场未按有关规定落实安全立网或防护栏杆等临边防护措施，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辉峰装饰队经营者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其经营的辉峰装饰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增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瑞博电力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薄弱环节，建议由花都区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辉峰装饰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聘用具备相关资质的人员从事特种作业，依法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瑞博电力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履行企

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三）就本次事故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发改局、住建局等有关部门要根据《增城区“光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指引》的职责分工，指导各镇街依职责落实项目建设管理，切实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工作本质水平。

（四）中新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光伏板检维修等有关工程的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指定部门落实行业监管，切实加强对有关工程的安全巡查。全区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